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091422025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勒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勒泰鑫盛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勒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勒泰鑫盛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勒泰鑫盛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勒泰鑫盛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57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件	6930.00	69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93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玖佰叁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57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693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提供的轮胎全部通过CCC认证，符合轮胎GB9743-2024、GB9744-2024质量管理要求。
- 在轮胎使用过程中，对于胎面磨损在安全线以上的轮胎，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，乙方承诺质保期是3年。
- 轮胎安装、维修工艺全部符合原厂技术标准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单位盖章签字后生效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阿勒泰鑫盛商贸有限公司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江南花苑13栋13、14号
电话：	电话：0906-211688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108252550914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